

第一百七十八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五十五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一一四．危害種族罪公約草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760 及 A/760/Corr.2)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對第六委員會所擬公約草案所提之修正案(A/766)以及委內瑞拉所提之修正案(A/770)

報告員 Mr. SPIROPOULOS (希臘) 提出第六委員會報告書及所附決議案草案。Mr. Spiropoulos 綜論危害種族罪問題之沿革，歷述過去兩年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置專設委員會以及第六委員會討論該問題經過情形。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九十六(一)鄭重明認危害種族為侵犯人權罪。第六委員會於本屆會中以大部分時間審議本問題，足見其知此事關係重大。Mr. Spiropoulos 希望該公約發生效力後行將造福人羣，蓋該公約籲請各國合作，以消除人類有史以來即已存在之災禍。

Mr. Spiropoulos 宣讀業經第六委員會通過關於危害種族罪之決議案草案一、二、三。第一決議案係關於危害種族罪公約之通過。該公約解釋危害種族罪之定義，訂定防止及懲處危害種族罪之辦法，指定有權審理該罪之法庭，最後論及實施危害種族罪公約之方法。第二決議案係關於國際法委員會就審理被控危害種族罪者之刑事法庭問題所擬之研究報告。第三決議案係關於適用該項公約，以防止並懲處非自治領土內之危種害族罪。

Mr. MOROZ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力言有組織之大量殺害種族及民族集合體以圖殲滅在歷史過程中應運而起之某一種族，乃此次戰爭中所犯最大罪行之一。在此可憎罪行下犧牲者，逾一千二百萬人；其犧牲於日本帝國主義下者，猶不在內。世界文明人士，無不憤慨。聯合國乃起而設法防止此罪並保證未來罪犯應受懲處。

此際大會討論之危害種族罪公約草案，係一九四六年大會第一屆會之初，即已着手工作之結果。自是以還，蘇聯代表團鑒於反危害種族運動之特殊重要性，連續向審議危害種族罪問題專設委員會提出提案¹，其中若干提案業經提出討論，訂入現在大會討論中之

公約草案。故危害種族罪之定義，懲處危害種族罪行，密謀及煽動犯危害種族罪以及幫助他人犯罪之從犯等，均見於蘇聯提案，同時並提及懲處罪犯應不論地位身分；請各國在本國法律中規定懲處危害種族罪之必要辦法，並設法使罪犯得由行為地法庭審理諸點。復經蘇聯提議，該公約規定，簽字國得向聯合國主管機關申訴，以便採取必要步驟，確保防止並懲處危害種族之行爲。

惟該公約並非盡善盡美，蘇聯代表團深知蘇聯為反抗法西斯主義之中堅，有權指出該公約美中不足之處。蘇聯代表團曾提出各種修正案，以補救此類缺點，(A/C.6/215/Rev.1) 不幸未為第六委員會委員所認可。故蘇聯代表團認為有提由大會討論之必要。

蘇聯對公約序言之修正案旨在擴大危害種族罪之範圍。祇謂危害種族，已使人類蒙受巨大損失，尚嫌未足，必須明言危害種族與所謂高等種族佔優勢，低等種族應受淘汰，企圖引起種族及民族間仇恨之人種理論，其中有因果關係。危害種族罪乃贊同種族理想者整個統治世界計劃中之一部分。Mr. Morozov 旋據紐倫堡法庭紀錄，列舉若干罪行，以為例證。所引各節均明示斯拉夫或猶太民族大量被殺，乃統治計劃之一部分，而主張奴役或殺害所謂低等民族之廣泛宣傳運動，則又有助於該計劃之實施。東歐及其他各國，尤其法國，數百萬人民之死亡，實此類宣傳之咎。

當大會在法國境內舉行之際，若干代表團，尤其美國代表團，竟反對危害種族罪公約着重法西斯主義及種族理論與危害種族，其間有密切關係，Mr. Morozov 對此深表駭異。如大會接納此種見解，無異表示拒絕譴責種族理論或否認此類理論為引起危害種族罪之必然原因。此類理論顯為憲章原則所不容。若謂人種理論與危害種族罪無關，實無異重行認許此類種族理論。蘇聯代表團對此種企圖極力反對。

第六委員會並曾在一〇七次會議中，否決蘇聯修正案，該修正案要求簽字國解散以挑撥種族或民族仇恨為目的之組織，以後不認許此項組織存立。除非此類規定能獲通過，難保以後不無危害種族情事。若干代表團反對此修正案，所持理由為該修正案主旨與若干國家憲法所保障之自由有悖。Mr. Morozov 指出此種態度影響所至，將極形嚴重，並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六號。

認為如此將產生一種情勢，使犯罪者得有行動之充分自由。當此討論危害種族罪之際，此種態度尤不可恕。

Mr. Morozov 旋追述蘇聯所提關於文化上危害種族之另一修正案，所謂文化上危害種族，即預謀破壞一民族、種族或教派之宗教、文化或語言等行動之總稱。如禁用一族之語言，以及禁止以該語言出版書報，對於圖書館、博物院、學校、禮拜聖地之破壞，推而至於對一切有文化作用之建築之破壞等均屬於此。即反對該修正案之代表團亦均認為此種行為，應予禁止，惟認為此種行為與危害種族罪無關，應在討論少數民族權利時一併審議。蘇聯代表團認為文化上危害種族乃危害種族之一方面，（即以破壞人權為目的之預謀行動）以故不能贊同此項見解。Mr. Morozov 認為除非公約中對文化上危害種族一事有所規定，深恐有壓迫少數民族之統治者，藉口公約未設禁止之規定，以證明其所犯危害種族罪並非違法。

委內瑞拉代表團曾對問題之此方面加以考慮並提出修正案，惟其範圍較蘇聯者為小，未曾顧及問題之全面。且“系統的”一辭，意義似嫌含混。Mr. Morozov 深恐若干罪犯將藉此稱其所作之破壞並非有系統的，以規避其所應受之懲處。職是之故，蘇聯代表團堅持其原修正案之措辭。

Mr. Morozov 旋請大會注意公約中另一缺點：該公約是否適用於非自治領土，由管理國家自行決定。此際固有一決議案請管理國家儘早在非自治領土適用公約，但猶嫌未足。故蘇聯代表團提議改以明文規定該項公約不特適用於簽字國，且應適用於其管理領土，包括託管領土及非自治領土。

當第六委員會討論時¹，英國代表曾藉口此項規定等於管理國家干預領土地方行政，反對此項規定。蘇聯代表團認為此項條款，在其他各種公約中，亦屢見不鮮，殖民國家所以竭力堅持不設此項規定，無非意圖為所欲為，使殖民地永處於低劣地位。此與憲章原則不合，故蘇聯代表團堅主大會通過蘇聯所提修正案。

蘇聯代表團所提最後一修正案，係關於該公約第七條者。蘇聯代表團同意該條第一項，依照該項規定，凡犯危害種族罪者，應由犯罪行為地所屬國家之有關法庭審理。但蘇聯代表團不能接受該條第二項，依照該項

規定，此種罪犯，可由一國際刑事法庭審理。此第二項規定使各國政府懲治危害種族罪之行動受限制。且此項國際法庭之設置無異干預一國內政，有損國家主權，與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不合。根據上述理由，蘇聯代表團要求大會將公約第六條第二項刪除。

根據同樣理由，蘇聯代表團反對第六委員會所提另一決議案草案，該決議案草案要求國際法委員會審議下列兩事：（一）國際刑事管轄權問題，（二）設立有權審理與危害種族有關問題之國際刑事法庭事。

最後，Mr. Morozov 力言如對蘇聯所提各修正案加以審察，即知其目的在確保聯合國在防止及懲處危害種族罪方面所作之工作，獲得最有效之結果。危害種族乃萬惡之首，渠要求大會通過各修正案，俾使此反危害種族運動成效益著。

Mr. PÉREZ PEROZO（委內瑞拉）追述公約原草案第三條，即現草案第二條業經第六委員會詳加研究。問題為公約應否就文化上危害種族罪，增設規定。

關於第三條，第六委員會未能獲得十分妥善之措辭。該條原係撮合各種意見而成，措辭頗形混淆。似此情形，若干簽字國以後或將遭遇嚴重困難。委內瑞拉代表團，對接受第三條該項規定即十分躊躇。該條不許簽字國禁止任何一族用其本族語言。凡人口係由他地移入之各國，對其本國語言，自須加以保護，以故對於該項規定之是否妥善亦不能無疑。該條若干項規定似屬於情報自由或保護少數民族之範圍。委內瑞拉代表團擬與其他各代表團一致行動，提出保留，並相信如欲使公約中所列各集合體均受到保護，免遭各式危害種族罪行之禍患，則對於此項重大問題，即不應倉卒從事。

大會決議案九十六（一）有云危害種族罪行已使人類之精神及文化生活，蒙受極大損害。故須對各種方式之危害種族罪均予懲處，不特指其形體之部分而已。人羣之滅亡不僅因其構成分子，蒙受形體之殺戮所致，如其社會之生存，受人阻礙，不能繼續維持則其構成分子，形體雖存，惟其所屬之羣則已消失。故破壞一宗教集合體之禮拜聖地足使該宗教集合體失其所以生存之道以至於滅亡。

Mr. Pérez Perozo 請大會對委內瑞拉代表團所提修正案詳加考慮，並予通過。委內瑞拉修正案極形簡單：該修正案保留原草案第三條三項要點而刪除所有易滋混淆之處。該三要點為集合體所有之宗教、建築、學校及圖書館。蘇聯代表以為“系統的”一辭顯有未

¹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第六委員會，第一〇七次會議。

妥，實則用此一辭可以表明公約所指不限於單獨之事件，即以破壞為目的之有計劃集體違法行為亦在內。

該修正案乃經詳細研究後始擬成者，研究所得結論為：在發生大屠殺之流血慘劇以前，種族與宗教之仇恨常先以文化上危害種族之方式出現。倘公約之性質注重防範，則此項結論意義至為重大。

文化上危害種族問題與保護少數民族問題不同。任何法律不能拒絕懲處此種違背人類良心之暴行。若謂現行法對此種破壞行為已有規定，實屬錯誤；公約中僅第二及第三條所稱之罪行，確已見於現行法。大會於建議擬訂危害種族罪公約時，希望各方注意此種罪行並特別着重此種罪行危害之烈，庶幾對防範工作，有所裨益。

如大會拒絕將委內瑞拉修正案所述事項列入公約，勢將使若干希望對各種方式之危害種族罪，尤其文化上之危害種族罪均加懲處之代表團，感覺失望。Mr. Pérez Perozo 猶憶第六委員會開始工作之初，委內瑞拉代表團接獲 Buenos Aires 來電，請其堅持在公約中加列規定，保護宗教建築，無分教派。此項請求，反映宗教信徒之真切感覺，委內瑞拉代表團未能予以忽視。

Mr. Pérez Perozo 謂，依照邏輯，委內瑞拉修正案應置於“強迫將一集合體之兒童遷至另一集合體”一款之後。強迫兒童遷移，並非形體上之危害種族罪，蓋兒童身體，未受戮屠，初不過將其從一集合體遷至另一集合體而已。故委內瑞拉所提修正案應置於(戊)款之後，列為(己)款。

最後，Mr. Pérez Perozo 請求大會接受委內瑞拉代表團所提修正案，以補第六委員會草擬危害種族罪公約時之不足，使全世界知大會對於文化之崇高力量，並非不注意，且深願保護全人類之宗教情緒。

Mrs. IKRAMULLAH (巴基斯坦) 首對防止與懲處危害種族罪之公約，得以完成表示滿意，繼稱揚拉丁美洲國家及埃及等對此項工作所予之貢獻。

惟渠對於公約中未就破壞民族或集合體文化之罪行加設規定一節，表示遺憾。須知一民族常與其鄰族在人種性格上並無區別而僅有精神傳統之不同。剝奪一集合體所特具之文化，不啻殲滅其形體，將使其獨立存在之地位，毀壞無遺。且犯大屠殺之罪者，所以犯罪恆因不能容忍保有另一文化生活之社會之存在所致。換言之，形體上之危害種族，

僅係手段，而目的則在破壞一民族之精神特徵。

就人道主義之觀點言，保護人羣形體之生存，固係一種成就。惟就人類之觀點言，則形體之僅存，並無若何價值。蓋人羣而失去精神之泉源，猶之有體無魂，不足以對世界藝術科學之傳統有所貢獻。今盡人皆承認精神傳統之不同對人類有極大價值，必須竭力予以保護。

危害種族罪公約顯然不應限於保護人羣形體之生存，蓋決議案九十六(一)宣稱：“否定整個人羣之生存權利……其結果使人類在文化方面或該人羣所具之貢獻方面，蒙受巨大之損失，且與人道及聯合國之精神與目的不合。”該決議案對於防止文化上之危害種族罪顯與其他方式之危害種族罪同樣重視。

巴基斯坦代表團認為第三條¹原文對文化上危害種族罪之定義過於廣泛，極難將該條所列舉之違法行為陳諸法庭。以故巴基斯坦代表團曾提出²一修正案將文化上之危害種族罪分成兩種(A/C.6/229)強迫人羣集團歸化，及破壞宗教建築。

或謂此等行動，雖不免殘忍，然猶不若形體上危害種族之橫暴。此或因若干人士以為宗教建築之破壞，無關重要所致，然就大多數東方民族言，此種行動，關係極形嚴重。該地人民重視精神因素遠逾物質。宗教建築物乃彼等靈感之源，精神人格之象徵。

不幸對世界文化供獻最大之民族，率皆出於小羣，政治地位往往不重要，彼等未能以武力保衛其精神傳統，故不得不求國際社會保存其珍貴傳統。

兩修正案中，巴基斯坦代表團以為蘇聯修正案較為妥善。惟若大會認蘇聯修正案所指過於廣泛，不予接受，則深願大會通過委內瑞拉修正案。文化上危害種族罪之罪名既經認定，則將來或有機會在此方面改善公約。

巴基斯坦代表願再向惟恐此項規定成為民族社會正常同化方法之障礙者保證，絕無妨害正常同化可能，所可慮者乃對一民族之文化，作強迫而有計劃之壓迫，其事不能以同化一辭，掩飾其非。

或謂該問題應在人權宣言或在一保護少數民族之約章中討論之。凡持此種見解者皆未完全了解危害種族公約之真諦。公約之目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六號，英文本第六頁。

²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第六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

的不在宣布權利而在懲處某種罪行。事實上第三條條文之宗旨在說明一種意圖破壞，顯屬刑事範圍之暴行。

在討論之某一階段中，各代表祇顧本問題之法律關係，對問題之道德方面未予注意。危害種族問題在法律方面確有極大困難。危害種族罪之嚴重與殘暴性，一經公認，自須以法律手段予以防止，不得藉口現行法有種種障礙，遂聽妨害社會之進展。

巴基斯坦代表對於第六委員會建議設立國際刑事法庭及請國際法委員會對此先作初步研究一點，表示欣慰。

危害種族之罪，並不新穎。人類良心，時受其震撼，惟未嘗設法以懲處之。科學之發現使人類能以大規模方式犯此罪。故防止並懲處危害種族罪公約，更應及早通過。巴基斯坦代表希望全體會員國均能簽訂公約，並付諸實施。

Mr. Gross (美利堅合衆國) 謂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全體一致通過決議案九十六(一)，表示決心保證此種震撼人類良心之野蠻罪行不再發生。

Mr. Gross 概述草擬防止並懲處危害種族罪公約草案之經過時，特別提出大會現任主席，對此艱難工作所予之貢獻。

該公約草案，既非盡善，各代表團自有在全體會議中提出修正案之權利。誠如主席所言，其他代表團對此類提案，均有誠懇考慮之責任。唯對於蘇聯代表團一面反對在第六委員會重開討論，一面復在大會中連續提出各修正案，自以爲得計，不能無憾。委員會曾於工作之最後階段，循美國及其他代表團之請求，就公約草案若干條款重行討論，並通過若干修正案。蘇聯代表團則未將其欲在全體會議中再行提出之修正案使委員會委員得有重新研討之機會。

委員會第一一〇次會議討論該事項時，贊成蘇聯所提對公約序言之修正案者僅有七國，而反對者則有三十六國美國其一也。美國所以反對之理由，實緣該修正案倡言危害種族與若干理論有密切關係，對於公約將有一種限制作用，紐倫堡法庭確已承認此種密切關係，但僅指上次大戰或準備戰爭期間所犯之罪而言。而危害種族罪公約則應在任何情勢下，無分和平戰爭，均可適用。

Mr. Gross 認爲對蘇聯、委內瑞拉、巴基斯坦三國代表就文化上危害種族問題所作之巧妙言辭頗難置辯。但渠認爲公約之性質似不應循該方向推廣。大會決議案九十六(一)

解釋危害種族罪爲戕害整個人羣與殺害之僅屬戕害個人之形體者有別。不論破壞教堂、圖書館及學校之行爲如何野蠻不可赦，實係另一事。此乃一關係個人基本人權之問題。

蘇聯修正案擬在公約中增設一條，將禁止學校、日常交接及出版採用一種語言之行爲，列爲應受國際法懲處之罪行。但不論所用之語言爲何，該修正案並非旨在保障表達思想之自由，足見在公約範圍內，涉及人類基本自由，實不無困難。

關於第六條，蘇聯代表反對設立國際刑事法庭。關於此點，須知國家或其代表或代理人可以不時犯公約草案所列罪行。倘將懲處此類罪行之責委諸當事國，則危害種族罪公約殆屬欺人之談。

美國代表旋對該公約創議國家古巴、巴拿馬、及印度¹以及第六委員會主席 Mr. Alfaro，副主席 Prince Wan Waithayakon 及報告員 Mr. Spiropoulos 表示敬意。因參加工作者之努力使公約草擬完竣。如經通過，不啻爲國際法進展開一新紀元。

Mr. DIGNAM (澳大利亞) 懇請各代表一致贊成第六委員會報告，以表示大會對窮兇極惡之危害種族罪具有防止與產除之集體意志。

Mr. Dignam 回憶公約草案草擬過程之各階段時，引 Mr. Evatt 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一八次會議中要求將公約草案提由大會第三屆會審議之語。澳大利亞代表旋對參加公約草擬工作者，表示敬意。該公約草案代表各方對本問題所得之最大了解。

Mr. Dignam 對直接遭受侵略禍患之各民族，希望儘量擴充公約範圍一點完全同情。惟認爲首要任務在求各國均能接受，一致贊同之草案。日後重行審議，或尙能予以有益之修正；惟危害種族罪，必須不惜一切，及早予以攻擊。倘大會企圖滿足五十八會員國之要求，使每一會員國均能如願以償，無異將公約之完成，無期延緩。

澳大利亞代表懇請對草案中若干點持有異議之各代表團，在全部草案付表決時，不實行棄權；庶幾此重要文獻能得全體一致之同意。渠認爲任何會員國不應因法律上之顧慮而拒絕簽署、批准、實施該公約。

危害種族乃一種萬惡行動，雖野人猛獸，不能出此。在危害種族犧牲下未死之人，雖慣戰之軍士見之，亦莫不大驚失色。雖謂之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第六委員會，附件十五，英文本第二四二頁。

窮兇極惡，猶不足以喻其罪。此種罪惡既難以形容，而又無由辯護，如能鄭重將大會就本事項所通過之兩決議案，九十六(一)及一八〇(二)，重行確認，實不無價值。

大會應將此種萬惡罪行極為可怖之感覺載入紀錄，使後世人類毋蹈覆轍。並希望公約中各種規定，永遠不必引用，惟當代人類為防止此萬惡行為，所具之決心則必須見諸史冊。

公約草案雖本諸紐倫堡及東京法庭之判決，但 Mr. Dignam 認為該公約不能以譴責納粹或法西斯之可怖行為為已足。確應在第一條中明文規定：無論在戰時，抑在平時，均應適用該公約。

澳大利亞代表贊同第六條所用字句，對於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所附關於設立國際刑事法庭之第二決議案草案亦表贊同。澳大利亞一向認為人權或基本自由之保證，不論其載入和約或國際公約，如不設置機構使負實施之責，勢將成為具文。就危害種族罪而論，此言尤信而有徵。蓋犯其罪者，往往為一國政府也。

第八條予每一締約國以訴請聯合國主管機構採取行動之權利。猶之一國之中，雖地位最卑之公民亦可向此本國最高立法及司法機構提出申訴；如最小國家遭受不公平待遇時，自有向聯合國主管機構提出聲訴之權利。

公約之簽訂，殆係對在危害種族下無數犧牲者之一種賠償，同時鄭重保證，此類殘酷事實，不再發生。

Mr. ABDOLAH (伊朗) 追述自第六委員會工作開始以來，伊朗代表對於若干代表團主張擬訂禁止並懲處危害種族罪之國際公約草案之創議，熱烈支持。伊朗代表團曾在該公約草擬期間，參與其事，除其他提案外，並提出兩折衷提案，俱見提交大會之第二及第三決議案草案。

危害種族不特為為害人類最厲之罪行，且可能引起未來戰爭。故伊朗代表團不特對第六委員會能於兩月半艱苦工作之後向大會提出應受全體一致通過之公約草案表示滿意；對於在該委員會未有任何代表團對公約原則持有異議亦感欣慰。其意見不同之處，僅在如何適用聯合國會員國於一九四六年及一九四七年所一致同意之決議案原則而已。

第六委員會最後表決時，曾有若干國家棄權。若干代表團曾謂所以棄權實因公約中未設若干規定，使其就禁止危害種族之觀點而言，更為有效。Mr. Abdoh 提請大會注意目前所提草案係一種折衷案文，而又不違背種

族、教派或民族之存在應與個人生命同樣神聖之原則，希冀獲得全體一致通過。

該公約草案並非至善。伊朗代表團之意以為委員會未就危害種族問題採取普遍科處從刑原則，至為可憾。惟伊朗代表團知若干代表團所以反對此議而伊朗代表團所以不堅持之故實因不欲在討論之最後階段，遷延時日，障礙大會工作。伊朗代表團對若干前經第六委員會長期討論後否決之修正案，復在大會中提出，亦表遺憾。

Mr. Abdoh 力言公約草案所訂防止與懲處危害種族罪之方案，未可輕視。依照公約規定，國家應負責將罪犯交由行為地所屬國家之法庭懲處，不予收容庇護並准許引渡。公約並規定受害者得向聯合國主管機構申訴得由國際法院發表意見，確認違反公約情事；並規定由國際法委員會研究設置國際刑事法庭問題。

Mr. Abdoh 追述 Mr. Evatt 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中所作之良言，極言不如僅將目前可能同意各點，列入公約，徐圖改進，而以全部完成，俟諸異日。聯合國草就公約，實已因國際道義及人道之需求，使人類向文明之途，獲有長足進展。

伊朗代表對印度、古巴及巴拿馬代表團表示敬意。故該代表團於一九四六年首先提出第一件關於危害種族罪之決議案草案。渠並讚揚耶魯大學 Lemkin 教授。Lemkin 氏認定危害種族為侵害人權之罪，並喚起羣衆使其認識此項禍世之暴行，務須予以遏止，此舉對法律學，貢獻實大。最後 Mr. Abdoh 希望各會員國能於最近期間簽訂公約，並予批准。

Mr. PARODI (法蘭西) 追述法國代表團曾於兩年以來，參加關於危害種族問題之一切討論，並曾於一九四六年提出決議案草案，主張危害種族罪僅能由國際機構予以懲處；蓋危害種族罪之發生，政府雖未必一定參與其事，最少亦曾容許該種罪行。法國代表團所提決議案草案，不特包含設置國際刑事法庭之原則，且曾將該法庭之職權，詳予規定。

大會現所審議之公約草案，對於法國代表團所認為重要之意見，未能全部採納。法國代表團知該草案乃酌採各種意見之結果，故未將其在第六委員會遭受否決之各修正案，再行提交大會。法國所以採取妥協立場，實因第六條業已規定設置國際刑事法庭。雖云設置之初，法庭之管轄並無強制性，但既經公約規定，則危害種族罪即屬於實證法之範圍，其影響實至重大。該公約規定國際法委員會應自第一公約草案所訂原則中獲得結

論：即草擬國際刑事法庭規約及訴訟程序。故該公約在法律上實具有重大意義。

其在精神上之價值，亦復不弱。該公約縱非盡善，然其表現人類為對數年前一大國橫暴罪行之憤怒所激起之良知；對整個世界不失有防範此種罪行之效力。若此項防範行動足以抑止人類自最野蠻時代所習有之仇恨與狂暴，使極少數人得免於難，則第六委員會之工作即非徒勞無功。根據此種理由，法國代表團擬投票贊成委員會所擬草案，反對已經提出之各修正案。

Mr. SUNDARAM (印度) 謂印度代表團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倡議者之一，對今日之成就，不禁欣幸。該公約草案，經兩年之討論，代表一種折衷方案，並未能盡如人意。但 Mr. Sundaram 認為該公約似能得多數贊同。此類公約，必須經大多數國家之擁護，始能發生效力，故印度代表團不論其尚有各種缺點，大體上仍願予以接受，因其為達到最後目標之初步成就。

印度代表團對於公約各條之意見，已為人所深悉。故 Mr. Sundaram 擬專就提交大會之各修正案，略抒己見。

渠首稱序言縱能改善公約之形式，然終不能於條文之本身，有所增益。故序言務取其簡明，不使有爭論之餘地。第六委員會所擬序言合乎上述條件，故印度代表團認為任何增益，即如蘇聯代表團所提各案，均屬贅疣，甚且危險。

委內瑞拉代表團欲在公約中增列文化上危害種族罪之定義，謂：“有系統的破壞一集合體之宗教建築、學校或圖書館”。印度代表指出：依據第二條危害種族罪乃意圖破壞一民族、種族、人種及宗教集合體一部或全部之行動。犯意與行為關係密切，但不論其意旨如何，其結果必須為破壞一集合體之全部或一部。宗教建築、學校及圖書館之破壞，不能即謂為集合體將遭消滅。委內瑞拉代表團未曾將意旨與行動之關係充分指出，故礙難予以接受。

蘇聯所提第二修正案亦提議增列文化上危害種族之條款。為此，復將專設委員會所提原案文重行提出。印度代表團曾在專設委員會及第六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中聲明印度對本問題全部之立場；明言在一國內破壞一集合體語言、宗教或文化之企圖，均應受譴責，並不應為文明政府所容忍。印度代表團並指出，印度憲法對保護少數集合體之語言、宗教及文化，設有相當規定。印度代表團認為集合體文化權利之保護，應由即將在大

會提出之人權宣言，予以保證。故印度代表將投票反對蘇聯所提第二修正案。

唯印度代表團擬贊同蘇聯所提刪除第六條“或由於對已接受其管轄權之各締約國具有管轄權之國際刑事法庭”字樣之第三修正案。須知第六委員會已於第九十八次會議決定取消公約此二項含混規定，並通過第二決議案草案請國際法委員會，就設立國際刑事法庭之可能性，加以研討；此實為對付此項複雜困難問題之唯一方法。印度代表團對第六委員會何以又恢復原議，殊所不解。在國際法庭可以開始執行職權以前，不少複雜問題如國際法庭與國家法庭管轄權之抵觸問題必須先予解決，並草擬詳細公約。何必於此時此地宣佈犯危害種族罪者應“由對已接受其管轄權之各簽訂國具有管轄權之國際刑事法庭”審理，對此問題，預下斷語？不如將此項規定列入將來設立國際法庭之公約中，較為簡單。

關於蘇聯所提第四修正案，印度代表團認為公約草案第一條及第三條即已有此項含義。依照該項規定簽署國大抵負懲處危害種族罪及煽動危害種族情事之責。如特別指定此項承諾之執行方法，似屬贅疣。

Mr. Sundaram 旋請大會注意第九條條文，該條較專設委員會所擬原案文¹業已大有擴充。專設委員會所擬條文祇規定將糾紛之有關危害種族公約之解釋適用及實施者，提由國際法院議處。現擬條文，則將糾紛之有關“國家對於危害種族之責任問題或第三條中所列舉之其他行動”，一併提及。印度代表團深恐此項規定，將使若干無證據或證據不足之事件，在國家未能奉行公約責任，應對其境內所發生之若干危害種族行動負責之口實下，提交國際法院。

最後 Mr. Sundaram 聲明印度代表團將贊同第六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草案。並將贊成蘇聯所提第三修正案。末謂印度代表團雖擬投票贊成公約草案，但須聲明印度政府在簽署或批准公約之前，或須對第六條或第九條提出保留。

Mr. RAAFAT (埃及) 追述埃及代表團曾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與巴拿馬、古巴兩國代表共同趕擬危害種族罪國際公約。提出大會之草案，在第六委員會表決時贊成者僅及過半數，令人對公約之效用及需要發生懷疑。

今事隔十二個月，復請大會對第六委員會曾在本屆會中以大部分時間及精力擬成之公約草案，採取決定。該草案既為屢次讓步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六號第十條。

之結果，自難使人人滿意。惟足見最低限度已有若干代表團感覺：對此危害人羣之萬惡罪行，名為危害種族罪者，實有以國際公約予以防止或懲治之需要，此項需要且日形迫切。近月在埃及邊境附近所發生之慘案，即已不堪言狀，更無論同時在世界某地數千回教徒在宗教紛爭下慘遭犧牲之事矣。與言及此，Mr. Raafat 力言凡親仁之國，見近來聖地之大屠殺情事，必將對危害種族罪之防止與懲處，加倍努力，初不論其將在何地發生也。故埃及代表團認為大會所討論之公約草案，關係極形重要。

就各方面言之，該草案可以改進之處甚多。草案有若干疏漏，如對於文化上危害種族罪全未涉及，對於有權審判危害種族罪犯（尤以犯罪者為負責政府或高級官員時為然）之國際刑事法庭，亦未設規定。國際刑事管轄權問題，固未完全忽略，因在某種程度下補充公約之兩附帶決議案草案中，有一草案規定邀請國際法委員會研究此項問題。埃及代表團對於此項創議，表示贊同，蓋埃及代表團認為懲處危害種族罪，必須使最有犯罪危險者相信，縱能避免懼怯放縱之國內法庭裁判，亦必不能避免自由、公正與獨立之國際法庭之裁判，必如是始能發生效力，使作奸犯科者知所警惕。

Mr. Raafat 最後謂埃及代表團雖以該公約草案缺點尚多，仍將投贊成票，並負責向埃及政府建議批准。同時埃及代表團對委內瑞拉所提扼要而合情理之修正案亦擬予以支持。埃及代表團認為在工作之現階段討論蘇聯所提各項修正案，似已過遲。

Mr. Khomeusko（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請大會注意曾在第六委員會中討論兩月，現在提出大會之問題，乃第二次世界大戰期中始行發生者。此萬惡之危害種族罪乃法西斯主義者高等民族優越論之產物殆無可疑。

白俄羅斯代表提及其境內所發生之危害種族事件。並特別述及希特勒佔領軍在 Minsk 所設之猶太區及集中營，被拘禁於猶太區及集中營之白俄羅斯人、波蘭人、猶太人，死亡每日以數百計，一九四二年以後，德國曾用煤氣廂加速消滅上述各種人。

Mr. Khomeusko 謂危害種族乃係種族仇視之見諸行動者，渠認為蘇聯代表團對公約草案序言所提之修正案強調危害種族罪以主張高等民族佔優勢低等民族應受淘汰，專事激起種族仇視之理論之關係，極為有理。故白俄羅斯代表團將悉力予以擁護。

蘇聯提議在公約中增列新條款之第二修正案，業已在第六委員會中經長時間之討論。若干代表團以為文化上之危害種族罪其正確定義不易釐定，以故堅持應視為範圍較廣之人權問題之一部分。此等論調，既不合邏輯，復難令人信服。蘇聯代表團所建議之條文，係針對若干以破壞一民族、種族或教派之語言、宗教或文化為目的之預謀行動而設者。故必須設法以防止並懲處此類罪行；僅將本問題交由人權委員會研究，實嫌未足。故將意圖壓迫一種語言、文化或宗教，或以破壞圖書館、博物院、學校或民族紀念物為目的之任何行為，定為普通法律範圍內之一種罪行，實屬重要。希特勒主義之經歷，顯示此等野蠻行為構成以消滅人口中某一集羣為目的之種族或民族逼害之一種因素，故為危害種族罪之另一種方式。

就白俄羅斯人民而言，危害民族罪並非理論上或法律上之問題。白俄羅斯人民對於納粹在佔領期間所犯之罪，永不能忘懷。白俄羅斯人民深知文化與民族中心之破壞，常隨人民、城市或鄉村之大量破壞以俱來。德國人曾在 Minsk 附近一地將科學研究院、邦立大學、邦立圖書館、醫學院、法律學校、歌舞劇院、國立圖書館以及數千學校建築付之一炬。國立圖書館藏書復遭劫掠破壞。彼等設法破壞此等文化中心，以便奴役白俄羅斯人民。觀於其在蘇聯、波蘭、捷克及其他佔領區域所犯之罪，尤足見不論何地，文化中心之破壞，要為納粹暴行中重要之一端。

防止並懲處此類罪行，自必為公約目的之一端。此所以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對蘇聯所提在公約中增列新條款之修正案，將竭誠擁護。蘇聯提議在公約增列第十條，規定締約國應負責解散以煽動種族、宗教或民族仇恨並激起危害種族罪行為目的之團體，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對此亦擬投贊成票。

午後一時二十分散會。